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4亿元
发行期限：	10年期
增信情况：	无信用增进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项信用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

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5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5
第一章 释义.....	6
一、常用术语.....	6
第二章 发行条款.....	7
一、发行条款.....	7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1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二、发行人承诺.....	11
三、偿债保障措施.....	12
四、资金专户监管安排.....	13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14
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15
一、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2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3
五、其他.....	23
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26
一、发行人.....	2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26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26
五、法律顾问.....	27
六、会计师事务所.....	27
七、信用评级机构.....	27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7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
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9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其他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度/2023年末、2024年度/2024年末、2025年度/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2026年3月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年度/2025年末、2026年1-3月/2026年3月末

注：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据直接加总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88.61 亿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29.94%，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40.00 亿元，中期票据 198.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1.00 亿元，公司债券 239.61 亿元 ¹ 。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528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陆拾亿元（6,000,000,000.00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0亿元（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10年期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为366天，非闰年为365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元）
票面利率：	面值发行，发行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6年7月15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16日
缴款日：	2026年7月17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7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20日
付息日：	2027年-2036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续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合计 100.72 亿元。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36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按年支付。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支付通过托管人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中期票据利息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一次还本。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清偿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已经中诚信书面确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项评级引用自中诚信《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评定越秀资本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 9:00:00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18:00: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17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

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一）注册额度内募集资金运用总体规划

本次中期票据注册 60 亿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中期票据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本次注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到期债务。

（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4 亿元，拟偿还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列表如下：

表：拟偿还存量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越秀资本	23 越秀资本 MTN005A	3.00	3 年	2023/7/21	2026/7/21	2.90	3.00	否	否
越秀资本	23 越资 03	5.00	3 年	2023/7/24	2026/7/24	2.91	1.00	否	否
合计							4.00		

备注：穿透后底层用途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

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稳定的经营收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65,411.15 万元、753,189.44 万元和 784,265.73 万元²。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364.09 万元、229,399.35 万元和 351,937.20 万元。公司各主要板块经营活动正常，各板块营业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因此，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银行授信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在国内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与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2,079 亿元，其中尚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1,104 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各银行给予的充足授信额度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即使发行人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完全有能力通过银行融资进行周转以偿付到期债务。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是发行人按时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三）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² 由于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 2024 年和 2023 年营业总收入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政策变更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中“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情况”“（三）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经验丰富。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还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信用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四)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 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

四、资金专户监管安排

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94880100101499579

大额行号：309581000070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一、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一、发行人主体提示/(二) 情形提示”的更新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下降

2025 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1.36 亿元, 较去年下降 103.06 亿元, 同期减少 62.68%, 主要是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不良资产业务净回款及电费收入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属于正常经营产生的波动, 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发行人结合业务需要, 合理调整投放节奏, 逐步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更新

公司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77792A

注册资本: 1,126,851.845³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农业项目开发;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 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 越秀集团的总资产为 10,472.31 亿元, 净资产为 1,804.82 亿元。2025 年度, 越秀集团营业总收入为 1,229.11 亿元, 净利润为 42.60 亿元。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

³越秀集团于 2026 年 2 月增资至人民币 1,135,395.986515 万元, 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投资情况/（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的更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层级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币种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融资租赁	1,152,794.18	港币	70.06	70.06
2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不良资产经营	630,945.80	人民币	69.02	69.02
3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	600,000.00	人民币	60.00	60.00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广州市	基金管理和投资	10,000.00	人民币	90.00	90.00
5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广州市	期货经纪	165,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

注 1：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广州资产进行增资，广州资产的注册资本拟由 630,946 万元变更为 736,060 万元，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登记已完成。

注 2：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以现金形式向越秀产业投资增资 6 亿元，越秀产业投资另一股东暨发行人关联方广州越企按等比例增资 4 亿元，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拟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 万元。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1）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蒲尚泉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152,794.1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9373894XL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7 房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2）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俊杰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945.802⁴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1R72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06 房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

（3）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勇高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⁵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QDH4K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4）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广州资产进行增资，广州资产的注册资本拟由 630,946 万元变更为 736,060 万元，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登记已完成。

⁵ 发行人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越秀产业投资进行增资，以现金形式向越秀产业投资增资 6 亿元，越秀产业投资另一股东暨发行人关联方广州越企按等比例增资 4 亿元，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拟由 600,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0 万元。详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截至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越秀产业投资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本次注册资本调整对应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荣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9976642N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9 房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5）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松民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093174XF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 1 栋 511 室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更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表 5-13：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
1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咨询	42.50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42.5%，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1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为了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待标的上市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退出，从而实现退出收益。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

				基金”全权执行，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及决策权。 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委员会共 5 名委员，均由普通合伙人提名及任命；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须经参会委员全票通过，相关权力实质上均由基金管理人掌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质上拥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可以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2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29.55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29.55%，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为了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待标的上市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退出，从而实现退出收益。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越秀产业基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及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运营及决策权。 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委员会共 5 名委员，其中由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委派 3 名，有限合伙人广州越秀资本委派 1 名；作出决议需经全体有表决权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因此发行人拥有对投委会的控制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质上拥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可以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3	常德嘉山越秀生物医药与健康食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0.00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30.00%，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40%，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利用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基金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为常德市引入符合当地招商引资条件的生物制药及食品健康企业。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委员会共 5 名委员，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派 3 名，另有一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 1 名，作出决议需全部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此外，该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均由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基金推荐及管理，越秀产业基金能够通过行业经验和项目管理能力实质上控制投委会。 此外，考虑到越秀产业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收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可变回报实际超过持股比例 30%。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该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超过 30%，且拥有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实质控制权，可以通过控制影响可变回报，可以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4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越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49.8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49.8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 3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可行使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职权。该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子公司员工担任，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其他制度性安排确保发行人在企业股东会及董事会两个层面对其形成有效控制。其他股东不具有对该公司的控制权。
5	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4.44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44.44%，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35%，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为投资目标公司。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该合伙企业不另外设置投资委员会，投资和退出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基金独立决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质上拥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可以将该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6	广州越秀创达二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6.67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36.67%，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50%，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持有最大股权比例 50%的投资人为越秀产业基金管理的合伙企业，越秀产业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该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该合伙企业的投资人最大持股比例为 20.82%，剩余 12 位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13%，且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无实际控制人，无法有效形成统一决策，不具有对广州

				越秀创达二十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权。 该合伙企业的设立目标为投资目标公司。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 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该合伙企业不另外设置投资委员会, 投资和退出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基金独立决策。 综上,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该合伙企业的可变回报超过 30%, 且投资和退出决策由越秀产业基金独立决策, 实质上拥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可以将该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7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1.81	发行人子公司合计持股 41.81%, 其他投资人持股比例均不超 35%,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待标的上市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退出, 从而实现退出收益。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全权负责该合伙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该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是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 委员会共 5 名委员, 作出决议需经全体有表决权委员的五分之三(不含五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该协议的委员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派, 拥有对投委会的控制权, 因此将该合伙企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8	广州悦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9.96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持股 49.96%, 其他投资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30%, 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该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 待标的上市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退出, 从而实现退出收益。 该合伙企业的内部治理和各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全体合伙人依法订立的“合伙协议”约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普通合伙人越秀产业基金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全权负责该合伙

				企业及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 该合伙企业不另行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和退出决策均由基金管理人越秀产业基金独立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质上拥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可以将该其纳入合并范围。其他投资人不具有对该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1、融资租赁业务及新能源业务/（2）新能源业务/1）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的更新

1) 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

越秀租赁新能源业务的户用光伏电站采用全额发电上网模式，由电网进行电费结算，公司获取光伏电站的发电收益、碳排放交易权益、绿电绿证收入等营业收入，并结合农户光伏组件安装数量向农户进行固定收益分享，公司同时委托合作方作为运维方提供电站运维服务约定保底发电小时数并实施奖惩机制，由合作方对不足保底发电小时的部分进行补足，整体电费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新能源发电业务进行会计处理：电站资产投放并网时入账至“固定资产”，并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支付投放电站款计入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电站运营期间，根据每月逆变器发电量与区域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收到电费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同时将收到电费流水金额计入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一）有息债务构成/3、截至 2025 年末主要银行借款明细”的更新。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借款融资利率区间为 2.30%-2.90%，具体明细如下：

表 6-38：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5/1/22	2026/1/9	69,991.31

序号	公司全称	银行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2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3/5/30	2026/5/29	67,500.00
3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3/9/28	2038/9/27	56,363.25
4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2025/7/24	2034/5/13	55,901.10
5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2025/9/22	2028/9/22	54,780.00
6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2024/11/29	2039/11/26	54,130.00
7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2023/9/22	2026/9/21	50,000.00
8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5/11/20	2028/10/22	50,000.00

注：以上仅披露单笔余额5亿元及以上金额银行借款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二）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的更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人行征信系统查询结果，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近三年的银行贷款都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

五、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2026 年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一）召集人及职责”的更新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媛、叶永健

联系方式：010-89926522、020-87639939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箱：jiangyt@cib.com.cn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三）提议渠道”的更新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jiangyt@cib.com.cn 或寄送至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___/___发送给召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的更新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28 号）；
- 2、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2026 年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锋

联系人：林颖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二) 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张昊、叶永健

电话：020-87639939-200444

传真：010-88395658

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6301 房自编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锋

联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林颖

职务：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0-88835125

传真：020-8883512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张昊、叶永健

电话：020-87639939-200444

传真：010-8839565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联系人：董文超

电话：021-31915804

邮编：200120

电子邮箱：dongwch@bosc.cn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89926522、020-87639939-200444

传真：010-89926522

五、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梁召辉

电话：010-59572045

传真：010-5087289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盛林萍、李继明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郑耀宗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九、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查询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
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